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4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鄧立謙

被告 吳維遵（越南籍）（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行經苗栗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北向125公里7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國鋒駕駛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111,530元（其中工資16,600元、烤漆29,400元、零件65,53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53
02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國道公路
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來
09 寶汽車材料行之估價單、統一發票、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10 之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23至79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12 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圖、陳國鋒、
13 訴外人陳正宜及被告之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為
14 憑（見本院卷第85至105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
16 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
21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22 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參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距前方系爭車輛約3-5公
24 尺，突然我見系爭車輛煞車，我也跟著煞車，但我車還沒停
25 下來，我前車頭就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95
26 頁）。被告所述上情核與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國鋒所述情節相
27 符（見本院卷第97頁），堪認被告駕駛A車未與前方之系爭
28 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因而碰撞其前方之系爭
29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甚明，則系爭車輛之所受損害
30 自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31 車輛所受損害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依前揭規定負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5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6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7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6,600元、烤
08 漆29,400元、零件65,530元，合計111,530元，業據其提出
09 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
10 廠之租賃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
11 卷第31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依營利事
1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5 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1
16 年9月11日止，已使用約4年8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
17 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
2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33元（詳如附表之計
21 算式）；再加計工資16,600元、烤漆29,400元，合計之必要
22 修復費用應為53,833元（計算式：7,833元+16,600元+29,40
23 0元=53,833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
24 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25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7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8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9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30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31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1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2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3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4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05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6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07 修復費用為53,833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08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53,833元
09 範圍內為限。

1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5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8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9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4月1日公示送達被告，自000年
20 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
21 第153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
22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5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833元，及自114年4月
26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趙千淳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65,530 \times 0.369 = 24,181$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530 - 24,181 = 41,349$
13 第2年折舊值	$41,349 \times 0.369 = 15,258$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349 - 15,258 = 26,091$
15 第3年折舊值	$26,091 \times 0.369 = 9,628$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091 - 9,628 = 16,463$
17 第4年折舊值	$16,463 \times 0.369 = 6,075$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463 - 6,075 = 10,388$
19 第5年折舊值	$10,388 \times 0.369 \times (8/12) = 2,555$
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88 - 2,555 = 7,833$